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009號

原　　告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穎

被　　告　黃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陸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 月2 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3

年9 月24日起至98年9 月24日止，利息前3 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 期起改按年利率12% 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然被告嗣未履行繳款債務，截至94年12月24日止，尚欠本金946,106 元未償，又安泰銀行已於96年4 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及同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以公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被告已發生效力。為此，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公告、帳務明細等物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亦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